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542,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9845 %。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99号)同意,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 万股已于 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2,176,9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176,938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22,176,9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3,306,16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毕,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22,176,938股变更为633,265,40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下称"枝江金美")、潜江市普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江普祥")、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下称"枝江志美")。自然人股东 4 名: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PO 股份锁 定及限售承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未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表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间接持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有股公股东际人亲彩崔云金白公份司股、控的属芝彩、平德司的控 实制近崔、 李、厚	IPO 股份锁 定及限售承 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2019年3月	正在履行
公司股 东 投 表 资 、 资 、 资 、 资 、 资 、 资 、 普 祥	IPO股份锁 定及限售承 诺		2019年3月	履行完毕

		,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股东际人海小崔崔司股、控崔、香辉星控 实制金万、、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	2019年3月 11日至 2022年3月 11日	正在履行
	对公司 IPO 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 的措施及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正在履行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	长期	正在履行

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奥美医疗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如果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奥美医疗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 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大人类系密切的适会是具态水类对比其实力,经常

- 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 4.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 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 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 6. "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 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 下属企业。
-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 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0,542,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9845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0,542,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9845 %。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中3名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
 -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崔金海	145,794,859	145,794,859
2	万小香	62,483,509	62,483,509
3	崔辉	14,915,303	14,915,303
4	崔星炜	14,915,303	14,915,303
5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505,214	1,505,214
6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16,151	116,151
7	潜江市普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467	812,467
	合计	240,542,806	240,542,806

注:

- 1. 股东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系一致行动人。
- 2.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崔彩云、崔彩芝通过枝江金美持有的股份。(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崔彩云持有枝江金美 7.793%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1,738 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实施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 752,607 股。(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崔彩芝持有枝江金美 7.793%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1,738 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实施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 752,607 股。
- 3.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辉、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金平通过枝江志美持有的股份。(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崔辉持有枝江志美 2.614%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9,370 股。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 59,055 股。(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李金平持有枝江志美 2.527%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8,064 股。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 57,096 股。
- 4. 潜江市普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德厚、李金平通过潜江普祥持有的股份。(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白德厚持有潜江普祥 6.67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00,914

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451,371股。(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李金平持有潜江普祥5.377%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40,731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其间接持有公司361,096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奥美医疗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